

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 (中共通辽市委宣传部) :

供应商名称 (自然人姓名):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身份证号码): 91110000710933198U

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: 叶蓁蓁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,
010-65368380

为维护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,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, 本单位 (本人)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:

一、我单位 (本人)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(项目名称: 城市形象宣传服务项目 编号: 通财购备字 (电子) [2023] 01191 号),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 依法诚信经营,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 (本人) 郑重承诺, 我单位 (本人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、本承诺函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六)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、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失信惩戒、重点关注和风险提示信息;

(七)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;

(八) 未曾作出虚假政府采购承诺;

(九)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。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 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 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其他机关的审查和处罚。

供应商(公章):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

叶蔡蔡

2023年5月16日

注: 1. 供应商须在投标(响应)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, 按无效投标(响应)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 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